

# 財團法人新竹縣富泰傳世教育基金會

## 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版本：第八版

日期：114/04/21

### 第一條 宗旨

本會有鑑於現今社會貧富差距日漸擴大，以致許多清寒學子迫於現實生活之困境，無法順利求學。本會希望能拋磚引玉以發揮大愛精神，協助困苦向學之學生，獲得協助並可專心學習、發掘潛能，以期未來得發揮所長，貢獻社會，特設置本助學金，供之申請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對象

本助學金發給對象，為設籍於新竹縣境內，並就讀於新竹縣立各國民中學（不包含國中補校）之清寒在學學生。

### 第三條 申請名額及金額

本助學金每學年度申請乙次，發給名額以各校為單位，每校清寒學生共六名，每名學生參仟元助學金。

###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(1)家境清寒，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由學校班導師推薦證明。
- (2)或由學校、導師推薦說明其家庭突遇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困頓，經濟來源無可依靠，以致無力完成註冊，恐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- (3)日常生活成績甲等或 75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
- (4)當學期末領取其他單位或學校獎助學金者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期間：

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為申請期限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(以新竹縣教育局網站公告之申請期限為基準)。

**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應檢具以下文件：**

- (1)填寫申請書乙份。
- (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。
- (3)學生證影本乙份(需加蓋已註冊章)。
- (4)在校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- (5)班導師出具說明家境清寒或可證明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、說明。
- (6)其他證明文件。

**第七條 申請方式：**

學生申請本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該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請依本辦法第六條檢具文件備妥後，向新竹縣教育局提出申請，本會將會同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擇期發放助學金。

**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**

**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## 財團法人新竹縣富泰傳世教育基金會助學金申請書(國中部)

學校單位：\_\_\_\_\_ 承辦人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承辦人 E-mail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連絡電話		
居住地址			
就讀學校	年級班別	年 班	
申請人簽章			
家長姓名 (或監護人)	職業	電話	
學校審查意見	(1)家境清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		
	(2)設籍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境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以外，說明：_____ 縣市		
	(3)學業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，說明：_____ 等 _____ 分		
	(4)日常生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，說明：_____ 等 _____ 分		
	(5)當學期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未逾新台幣參仟元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家庭狀況概述 (由學校或導師繕寫)			
校長簽章	承辦人 簽 章	導師 簽 章	
審核意見(由基金會填寫)		受理文件編號：	